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2月7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4次工作会议审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申请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在《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现将回复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本回复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重组报告书释义相同。

审核意见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94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的审核意见，考虑到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中心项目的市场最新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取消使用 13,000.00 万元用于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中心项目，同时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36,000.00 万元减少为 23,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总额由 36,000.00 万元缩减至 23,000.00 万元，属于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拟取消使用 13,000.00 万元用于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中心项目，属于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调整，亦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情形。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英卡科技的收入及盈利预测，不会对标的公司英卡科技的估值产生影响

本次取消的募投项目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拟由标的公司英卡科技实施，不属于标的公司英卡科技评估范围。标的公司英卡科技收入及盈利预测是基于现有业务的成熟盈利模式，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对产品销售的影响未包含在收入预测中。因此，将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中心项目从本次募投项目中取消不会对标的公司英卡科技的收入预测及盈利预测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英卡科技的评估值。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3,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上述金额无法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全额支付。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

（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3,442.36 | 146,999.26 | 108,991.29 |
| 负债总额 | 75,505.52 | 50,663.58 | 50,296.9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43.53% | 34.47% | 46.15%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索菱股份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从 Wind 资讯数据库中选取 15 家与索菱股份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资产负债率（%） |
|----|-----------|------|----------|
| 1 | 002232.SZ | 启明信息 | 32.82 |
| 2 | 002405.SZ | 四维图新 | 20.07 |

| | | | |
|---------------------------|-----------|------|--------------|
| 3 | 002660.SZ | 茂硕电源 | 50.23 |
| 4 | 002681.SZ | 奋达科技 | 18.69 |
| 5 | 002729.SZ | 好利来 | 10.91 |
| 6 | 002745.SZ | 木林森 | 59.17 |
| 7 | 002815.SZ | 崇达技术 | 51.16 |
| 8 | 002782.SZ | 可立克 | 18.75 |
| 9 | 600271.SH | 航天信息 | 36.80 |
| 10 | 600288.SH | 大恒科技 | 39.16 |
| 11 | 600330.SH | 天通股份 | 17.49 |
| 12 | 600345.SH | 长江通信 | 15.74 |
| 13 | 600353.SH | 旭光股份 | 19.32 |
| 14 | 600355.SH | 精伦电子 | 30.57 |
| 15 | 600360.SH | 华微电子 | 44.28 |
| 平均值 | | | 31.01 |
| 索菱股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 | | 43.53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索菱股份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43.5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1.01%，索菱股份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假设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全部通过上市公司银行融资来解决，即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 23,000 万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索菱股份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来计算，索菱股份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融资前 | 银行融资 | 融资后 |
|-------|------------|-----------|------------|
| 资产总额 | 173,442.36 | 23,000.00 | 196,442.36 |
| 负债总额 | 75,505.52 | 23,000.00 | 98,505.52 |
| 资产负债率 | 43.53% | - | 50.14% |

如果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全部通过银行融资解决，索菱股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50.14%，大幅超过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 23,000.00 万元来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交易

费用是必要的。

（二）上市公司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渠道

上市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授信额度 | 授信余额 |
|-----------|-----------|-----------|
| 索菱股份（母公司） | 77,500.00 | 28,737.41 |

虽然上市公司母公司授信额度还有一定额度未使用，但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因此，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来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是必要的。

（三）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货币资金余额 |
|------------|-----------|
| 索菱股份（合并报表） | 39,120.28 |
| 索菱股份（母公司） | 23,402.80 |
| 三旗通信 | 3,830.21 |
| 英卡科技 | 480.52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索菱股份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9,120.28 万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402.80 万元，包含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39.31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剔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后，索菱股份母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使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63.49 万元。从历年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情况来看，目前账面资金仅可维持其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对于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要通过其他融资的方式予以解决。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中心项目的

经营风险，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将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中心项目从募投项目中取消，相应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产生影响。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重大调整。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情形；公司将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中心项目从本次募投项目中取消，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收入预测及盈利预测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行亦

2016年12月14日